

口頭質詢

在處理本澳居民的住屋問題上，特區政府一直給人以“拖字訣”的感覺，不論是回歸十年間平均每年不足二百個經屋單位的興建量、一直拖延修訂經屋法律、法規的相關工作，以及長期無視因缺乏監管的私人樓市所造成的樓價、租金瘋狂飆升的現象，均令正在輪候經屋的家團，以及無力承擔不合理的私人樓市的中等收入人士，面對著龐大的住屋壓力。

本人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提出的書面質詢中指出，回歸前的十年間（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），行政當局共興建約一萬五千個經屋單位；但是回歸以後，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，特區政府卻只興建約一千六百個經屋單位。數字差距之大令人錯愕，為何一直將“以人為本”作為施政理念的特區政府，會如此漠視紓緩中低收入人士的住屋困難，興建如此少量的經屋單位。另外，特區政府多年來拖延修訂經屋法律、法規的工作進程，不但令正在輪候經屋的家團無所適從，亦使大批對經屋有實際需求的居民，無法透過申請經屋而解決住屋問題，最終無奈地被迫轉向私人樓宇市場。但是，惡夢亦由此開始。這批被迫轉向私人樓市的居民，成為了在缺乏監管的情形下，被有心人士過度炒作，因而充滿泡沫的私人樓市的“犧牲品”，畢生都承受著龐大的還款壓力。歸根究柢，這一切都起源於特區政府在公屋和房屋政策上的失誤，令社會矛盾日大、民怨日深。這一結果，特區政府需負上不可推卸的責任。

為使中低收入人士獲得合適的住屋保障，以及令本澳居民不再成為瘋狂的私人樓市的“犧牲品”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 請問行政當局針對已申請經屋多年的輪候家團，會否考慮以特別方式，妥善處理他們的“上樓”問題，以體現近年本澳經濟急速發展，部份居民收入上升的實際情況，使他們的權利不至受損？

二、 請問行政當局會否採取“宜寬不宜緊”的態度，處理新修訂的經屋法律、法規中，有關收入限制的規定，使更多中低收入人士亦能符合申請經屋的條件，紓緩他們在住屋問題上面臨的困境和尷尬情況？



三、有關當局曾對外表示，已於今年六月成立跨部門的“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”，要到今年十一月三十日才會提出有關規管本澳房地產市場的短、中、長期措施。¹但是，對於本澳私人樓市各種不受規範的行爲，居民已無法再容忍。對此，請問行政當局會否效法鄰近地區的做法，立即推出相關的規管措施，以釋除居民認爲特區政府以各種方式，繼續助長本澳私人樓市價格處於嚴重失衡的狀態，不但做成托市效應，更形成特區政府與地產商人之間利益輸送的疑慮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

¹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（星期六）《澳門日報》B05版。